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股东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股东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王斌康：

苏茂先：

2018 年 5 月 2 日